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618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7118955_11336189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中小師生
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一子二3-1【國中小英語教學知
能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
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(如附件)：

(一)目標：增進各國中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增進英語教學與
課程設計知能，落實全英語授課，以強化英語教學聽說
讀寫能力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鳳山區曹公國小)、
鹽埕區光榮國小。



(三)本案研習包含兩場次如下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3年8月31日(星期六)9:00-16:30，辦理地點：鹽埕區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)。
- 2、第二場：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9:00-16:30，辦理地點：鹽埕區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本市113學年度未具教育學程背景、聘期三個月以上國中小代理代課英語教師。為增進代理代課教師教學知能，進而提升學生學力，鼓勵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本研習預計錄取25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二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。研習代碼：4493141。

(六)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兩場次全程參加者覈實核予13小時研習時數。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請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辦理補假事宜，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；完成本案研習者將獲頒參與證明書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王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餐大附中、高師大附中、國光高中、立志高中、普門高中、義大高中、復華高中、道明高中、大榮高中、明誠高中、正義高中、中山工商

副本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
育科



裝

訂

線